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,42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8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要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,4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,976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年9月2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9月2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9月2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9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6年9月2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送股（或转增）	股数	比例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6,746,842	59.08	12,144,316	18,891,158	59.08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5,000,775	43.79	9,001,395	14,002,170	43.79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1,746,067	15.29	3,142,921	4,888,988	15.29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4,673,158	40.92	8,411,684	13,084,842	40.92
股份总数	11,420,000	100.00	20,556,000	31,976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1,976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5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58 号 302 室

联系人：陈晓凌

电话：021-60952795

传真：021-60952758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